



股票代碼
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三、民國 110 年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1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14
二、道德行為準則	1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四、董事選任程序	26
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8
六、董事持股情形	32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7B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二)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三)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討論暨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為續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 三、原董事於改選後解任，新選任董事任期為 110 年 2 月 5 日至 113 年 2 月 4 日止，任期三年
-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三：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擬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u>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u>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 修訂 109/12/02 生效 109/12/15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	更新修訂歷程。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2 點至第 6 點略。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2 點至第 6 點略。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	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 1 點之文字。 2.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第 7 點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七條：制、修訂紀錄 。 修訂 109/07/22 生效 109/08/06	第七條：制、修訂紀錄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劉光華	學歷 1. 臺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經歷 1. 英業達(股)公司採購副理	1.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3.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薩摩亞商珍寶(股)公司董事長 5.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Smart Hinge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7.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8.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9. Jarllytek USA, LLC. Owner 10. 兆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1.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4.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15.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6.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7.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柯俊榮	學歷 1.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2.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3. 東吳大學國貿系學士 經歷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0
邱健民	學歷 1. 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與製造 工程系博士 2.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3.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 1. 友達光電協理 2. 達運精密資深副總 3. 榮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州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5. 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副執行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 顧問	0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姓名	兼任情形
劉光華	1.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3.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薩摩亞商珍寶(股)公司董事長 5.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Smart Hinge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7.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8.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9. Jarllytek USA, LLC. Owner 10. 兆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1.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4.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15.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6.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7.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柯俊榮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邱健民	州巧科技(股)公司 顧問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第一、二、三、四、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第三條： 第一、二、三、四、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 109/12/15 生效 110/02/05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更新修訂歷程。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第十五條：制、修訂紀錄 。 修訂 109/12/15 生效 110/02/05	第十五條：制、修訂紀錄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附錄一】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方針。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六、本公司核准權限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七、與銀行簽訂授信、借款、金融交易等合約。
- 八、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4/25
修訂 107/6/25	107/6/25
修訂 109/2/27	109/3/1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附錄二】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一體遵行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內容：

1.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須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制定、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7/06/15	107/06/25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修訂 107/6/25	107/8/27
修訂 109/3/17	109/6/2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四】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修訂 107/6/25	107/8/2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I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

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漢良



民國 110 年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 年 1 月 7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胡漢良	200,00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光耀	4,777,866
董事	藍世旻	516,000
獨立董事	劉光華	0
獨立董事	邱健民	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5,493,866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3,204,900

註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21,366,000 股(含庫藏股 827,000 股)。

